

#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24年3月 | 第03/2024期

## 2023年的PCT申请

2023年，PCT申请量较2022年减少1.8%，总量为272,600件。中国仍然是PCT申请的最大来源国，申请量为69,610件（较2022年减少0.6%），紧随其后的是美国，申请量为55,678件（-5.3%）。日本（48,879件申请，-2.9%）、韩国（22,288件申请，+1.2%）和德国（16,916件申请，-3.2%）再次分别位居第三、第四和第五位。前10名申请来源国及其申请量占2023年PCT总申请量的百分比如下：

1.	中国	69,610	25.5%
2.	美国	55,678	20.4%
3.	日本	48,879	17.9%
4.	韩国	22,288	8.2%
5.	德国	16,916	6.2%
6.	法国	7,916	2.9%
7.	英国	5,586	2.0%
8.	瑞士	5,382	1.9%
9.	瑞典	4,323	1.6%
10.	荷兰	4,258	1.5%

在前十大来源国之外，印度（第11位）的PCT申请量增长强劲（3,791件申请，+44.6%）。

有关所有国家的申请量及其与2022年的比较数据，请通过以下链接查看WIPO新闻发布PR/2024/914中的附件1：

<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ressroom/zh/documents/pr-services2024-annexes.pdf#page=1>

别错过我们即将举行的PCT研讨会、网络培训班和其他PCT相关活动——  
请查阅本期的PCT研讨会日期安排！

请注意，由于国际局尚未收到全部 2023 年向国家和地区专利局提交的 PCT 申请，该总量及各项申请量均为临时数据，最终结果将在今年晚些时候公布。

总部位于中国的电信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连续第七年位居 PCT 申请人首位，2023 年已公布申请量为 6,494 件。紧随其后的是韩国三星电子（3,924 件）、美国高通公司（3,410 件）、日本三菱电机（2,152 件）和中国的京东方科技（1,988 件）。在前十位申请人中，中国的宁德时代在 2023 年的已公布申请数量增幅最大（+576.3%），其排名也因此由 2022 年的第 92 位跃升至 2023 年的第 8 位，其次是中国的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91.3%），从 2022 年的第 85 位上升至 2023 年的第 27 位。

前十申请人及 2023 年公布的将其列为申请人的 PCT 申请数量如下：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	6,494
2.	三星电子有限公司（韩国）	3,924
3.	高通公司（美国）	3,410
4.	三菱电机（日本）	2,152
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1,988
6.	LG 电子（韩国）	1,887
7.	爱立信（瑞典）	1,863
8.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1,799
9.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	1,766
10.	日本电报电话公司（日本）	1,760

前 50 位 PCT 申请人列表可从上述新闻发布的附件 2 中获取。

在教育机构中，加利福尼亚大学在 2023 年拥有 531 件已公布申请，保持了自 1993 年以来的最大申请人地位。上榜的前十所高校中，有五所来自美国，两所来自中国，此外韩国、新加坡和日本各占一所。更多有关教育机构 PCT 申请量的信息，请查阅上述新闻发布的附件 3。

计算机技术（占总量的 10.2%）在 2023 年已公布的 PCT 申请中再次占比最大，其次是数字通信（9.4%）、电气机械（7.9%）、医疗技术（6.7%）和制药（4.7%）。2023 年，排名前十的技术领域中只有四个领域实现了增长，其中电气机械（+8.8%）和交通运输（+7.7%）增长速度最快，紧随其后的是半导体（+5.6%）和生物技术（+3.8%）。有关已公布申请的技术领域的具体分布情况，请查阅上述新闻发布的附件 4。

2023 年申请的最终数据（以《PCT 年度回顾》（2024 年版）的形式）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在《PCT 通讯》中发布。

## PCT 工作组

PCT 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以线上线下混合形式召开。工作组审议内容如下：

### 国际申请和相关文件的提交介质

工作组同意提交《PCT 实施细则》细则 89 之二的拟议修正案，供大会 2024 年 7 月的会议批准（见文件 PCT/WG/17/15）。拟议修正案将允许受理局选择要求国际申请和后续提交的文件只能以电子形式而非纸件形式提交，或者选择要求申请人在提交纸件文件之后提交该文件的电子版本。如果受理局选择上述任一方案，申请人仍可以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RO/IB）提交纸件申请。

### 国际局的通信语言

工作组同意将《PCT 实施细则》细则 92 的修正案提交大会 2024 年 7 月的会议批准，以使国际局能够将与国际申请人和国家局的通信语言扩大到国际公布的 10 种语言中的任何一种，而不再仅限于英文或法文（见文件 PCT/WG/17/6）。国际局表示，这项服务将逐步推出，且不适用于抄送至大量不同国家局的信函（特别是抄送至所有指定局的表格），但正在开发更好的翻译工具，以便能够通过 ePCT 按需查看以任何公布语言显示的国际局表格。

### 彩色附图

工作组请国际局考虑如何修改细则 11，以允许提交和处理含有彩色附图的国际申请，同时考虑到各种因素，包括区分附图、照片和其他形式图像的需要，及其可能适用的不同情况（见文件 PCT/WG/17/12）。

### 非书面公开的引证

工作组同意提交《PCT 实施细则》细则 33 和 64 的修正案，供大会在 2024 年 7 月的会议上批准，该修正案将扩大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中相关现有技术的定义，使其包括非书面公开（见文件 PCT/WG/17/10）。

### 对细则 26.3 之三的进一步修正——根据条约第 3 条(4)(i)通知改正缺陷

工作组同意提交修正案，以弥补细则 26.3 之三的一个漏洞，即如果提交的摘要和附图的文字内容的语言与国际公布的语言不同，但被国际检索单位接受用于进行国际检索，则不允许受理局发出通知，要求提供摘要或附图的文字内容的国际公布语言译文（见文件 PCT/WG/17/7）。

### 为来自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某些申请提供减费的标准

工作组同意向大会 2024 年 7 月的会议建议，维持 PCT 费用表第 5 项的标准，并建议大会于五年后再次审查该标准。工作组还同意建议大会通过对“关于更新符合 PCT 某些费用减费标准的国家名单的指示”的拟议修改（见文件 PCT/WG/17/5 Rev）。

## 其他问题

工作组还审议了以下内容：

- 专利审查员培训的协调（见文件 PCT/WG/17/11）；
- PCT 技术援助的协调（见文件 PCT/WG/17/19）；
- 支持电子处理的法律措施（见文件 PCT/WG/17/9）；
- 全球标识符和 PCT（见文件 PCT/WG/17/13）；
- 个人数据保护和 PCT（见文件 PCT/WG/17/8）；
- 检索策略调查报告（见文件 PCT/WG/17/14）；
- PCT 最低限度文献工作组现状报告（见文件 PCT/WG/17/16）；
- PCT 在线服务（见文件 PCT/WG/17/20）；
- 序列表（见文件 PCT/WG/17/3、PCT/WG/17/4 和 PCT/WG/17/18）；
- 五局 PCT 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项目的最终报告（见文件 PCT/WG/17/17）；
- PCT 国际单位会议第三十届会议报告（见文件 PCT/WG/17/2）。

工作组还举行了关于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和专利合作条约（PCT）的分享会。分享会上的发言可通过以下链接在 WIPO 网站上查阅：

[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80912](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80912)

## 总结和文件

主席总结（文件 PCT/WG/17/21）连同工作文件以及会议网播视频和发言文字稿链接，可通过以下链接在 WIPO 网站上查阅：

[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80912](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80912)

## 《PCT 通讯》30 周年

“自 1994 年 3 月创刊以来，《PCT 通讯》一直是 PCT 用户社区不可或缺的资源。在过去的 30 年里，本通讯每月为世界各地的 PCT 用户提供重要的最新信息、见解和宝贵的‘实务建议’专栏。

近年来，我们又增加了通讯的中文、日文和韩文选译，以便让更多用户从其内容中受益。

谨此庆祝《PCT 通讯》的这一里程碑，并对 WIPO 的 PCT 同事们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为每月提供通讯所做的工作和奉献，并感谢您——《PCT 通讯》的读者，感谢您对 WIPO PCT 坚定不移的支持和参与。让我们祝愿并期许下一篇章，为您带来更多信息和更大价值。”

(WIPO 专利与技术部门副总干事 Lisa Jorgenson)

本月时逢《PCT 通讯》创刊 30 周年，我们对此倍感自豪。自 1994 年 3 月以来，本通讯已出版了共 335 期。

以下是读者此次与我们分享的一些评论：

“《PCT 通讯》在以下方面对日本专利局的工作很有帮助：

- 实务建议：我们不时能从实务建议中获得有关 PCT 工作组和 PCT 国际单位等的近期会议讨论的议题的宝贵见解，这对我们作为主管局管理与议题相关的实际情况很有帮助。问答的形式通俗易懂，我们在日常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具体案例也一一呈现，非常有帮助。
- 档案向公众开放，因此在检索实例时非常方便。
- 信息经过整合，使用便捷。
- 此外还提供了日文选译，有助于加快我们理解。
- 我们希望你们继续通过通讯和其他方式及时向我们提供有用的信息。”

（日本专利局）

---

“我们特别期待《PCT 通讯》中的‘实务建议’部分。‘实务建议’以问答的形式提供解释，非常易于理解。我们还发现，问题写得如此具体详细，非常有趣。”

（匿名 PCT 用户）

---

“祝贺《PCT 通讯》创刊 30 周年。

大约从 2014 年开始，我就定期阅读该通讯。

我从贵刊的建议，特别是实务建议中学到了很多，对于仅凭条约细则难以确定的情况，建议能从反映协议、指南和申请现状等的综合的角度给出。对我来说，除细则、行政规程和指南外，该通讯已成为我经常参考的宝贵信息来源。

以前没有档案检索功能，所以我之前每个月都要记下实务建议的标题，但现在有了新创建的检索功能，我可以很轻松地获取信息，非常感谢这种便利性的提升。

PCT 体系及相关背景日新月异，你们总能根据国际舞台上的最新情况和正在进行的讨论来报道相关主题，我也很欣赏这一点。作为贵刊的忠实用户，我将继续每月阅读，并祝通讯越办越好”。

（匿名 PCT 用户）

## 《PCT 通讯》30 年：思考与展望

PCT 法律与用户关系司司长 Matthew Bryan

20 世纪 90 年代初，PCT 体系的整体规模比今天小得多，例如，1994 年仅有 67 个 PCT 缔约国，提交的 PCT 申请刚刚超过 34,000 件（而现在我们有 157 个缔约国，每年提交的 PCT 申请超过 270,000 件）。

同样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WIPO PCT 领域的领导者们意识到，其并不具备与 PCT 用户沟通并向其提供 PCT 发展动态最新信息的有效机制。仅有的与 PCT 相关的信息资源，或出版频率不够高，无法向用户提供有效的最新信息（《PCT 申请人指南》的内容每年仅更新两次），或其目的不是向用户提供有关 PCT 实践中的问题的信息。

当时，WIPO PCT 的领导者们也清楚地认识到，需要另一种旨在向 PCT 体系的资深用户提供最新信息的信息资源，因此当时的 PCT 法律司司长 Busso Bartels 决定，应当每月出版一期《PCT 通讯》。1994 年 3 月，本通讯的第一期出版，提供有关 PCT 的最新消息，并为该体系的用户提供实务建议。



《PCT 通讯》创刊号，1994 年 3 月

最初的三年里，《PCT 通讯》仅以纸件出版物发行，并收取年订阅费以支付印刷和邮寄费用。最初的这些年，通讯还被用户用作更新其《申请人指南》副本的机制，方法是将纸质通讯纳入活页版《申请人指南》作为临时替换页或补充页。通讯还被用于分发纸件 PCT 请求书的新版本。

虽然订阅纸件版通讯的选项又延续保留了十年直至 2007 年底，但 1997 年 1 月开始的在线出版意味着该通讯无需订阅也可阅读，并能覆盖更多用户。这同时意味着通讯无需订阅即可阅读，并能覆盖更多用户。这也意味着《通讯》的内容在定稿后几小时内就可供用户获取，而不像需通过印刷和邮寄时要等待较长时间，用户也因此能够更及时地了解 PCT 的新闻和动态。

如今回想，《PCT 通讯》在最初出版时显然是一项满足了重要需求的创新举措。在电子邮件和网站出现之前的若干年，该通讯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是 WIPO 的 PCT 工作人员与 PCT 用户群体进行定期交流的唯一手段。

自那时以来，WIPO PCT 确实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我们有了 PCT 网络培训班、视频教程、Zoom 会议、官方网站内容和 ePCT 平台。然而即使有了所有这些新的信息资源和新的交流手段，我们仍继续出版每月一期的《PCT 通讯》，因为多年来已经证实，PCT 用户仍然认为该通讯非常实用，并依靠它获得重要的信息和学习资源。

2023/2024 年 PCT 用户调查反馈显示，93% 的《PCT 通讯》读者对其所含信息的一致性和准确性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在最新的调查答复中，我们还收到了一些类似的文字评论，比如：

“我喜欢阅读《PCT 通讯》。它信息丰富，让我了解最新动态，而且通常能学到新东西。我喜欢‘实务建议’部分。”

“《PCT 通讯》是涉及 PCT 政策和程序的绝佳信息来源。”

相信大家清楚，《PCT 通讯》的发展和持续是许多 WIPO 同事共同努力的结果，包括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提出创办通讯设想的前 WIPO 同事。毫无疑问，曾长期担任《PCT 通讯》编辑的 Debra Collier，她的名字将永远与通讯联系在一起。从 1994 年通讯创刊到 2022 年 9 月她从 WIPO 退休，她管理和编审该通讯长达 28 年之久。

自她退休后，《PCT 通讯》的责任由其他几位同样才华横溢、尽职尽责的同事承担，包括 Katyana Norris Levy（自 2005 年起担任助理编辑）和近期加入的 Nathalie Beard。两位同时也得到了我们的同事 Corinne Julliard 和 Geraldine Rodriguez，以及 PCT 法律和用户关系司所有其他工作人员的大力支持。我们还要感谢另外一些非常敬业的同事，自从增加通讯选译服务以来，他们一直负责将通讯的内容翻译成中文、日文和韩文。

回顾《PCT 通讯》30 年的历程，我从一开始便参与其中，我想对我的同事们表示感谢，是他们兢兢业业的工作确保了通讯能够在这 30 年里每月与 PCT 用户见面。我还要代表我的同事们和 WIPO 感谢 PCT 用户——《PCT 通讯》的读者——多年来对通讯的支持。自创刊以来，我们收到了大量的反馈、问题和意见，这些都有助于通讯的改进。我们期待继续收到更多的反馈意见，了解如何使本通讯更好地满足您对 PCT 信息的需求。

欢迎您提出文章构思、其他反馈意见和对“实务建议”的建议，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pct.legal@wipo.int

## PCT 信息更新

### CN 中国（恢复优先权请求的适用标准）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9 之三.2(g) 通知国际局，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该局作为指定局，对向其提出的恢复优先权请求适用“非故意”标准。该局还通知国际局，提出此类请求的期限为自通过该局进入国家阶段之日起两个月内，该局对此类请求收取的费用为 1,000 元人民币。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国家章节，概要 (CN) )

LV 拉脱维亚 (主管局名称; 地址和邮寄地址)

NO 挪威 (费用)

OM 阿曼 (电子邮件地址)

RU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关于国际类型检索的规定)

检索费和与国际检索有关的其他费用 (欧洲专利局、芬兰专利和注册局、北欧专利局、西班牙专利商标局、瑞典知识产权局、土耳其专利商标局、维谢格拉德专利局)

补充检索费 (欧洲专利局、芬兰专利和注册局、北欧专利局、瑞典知识产权局、土耳其专利商标局)

## 欧洲专利局——更新的《PCT-EPO 指南》

###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 新的 ePCT 视频教程

面向申请人的 ePCT 视频教程——访问权限

以下面向申请人的 ePCT 视频教程现可供查看：

- 细则 92 之二变更请求后的访问权限管理

该视频分步指导根据 PCT 细则 92 之二提出变更请求后，如何管理 ePCT 访问权限，该请求会自动暂停对 ePCT 中相关申请的访问权限<sup>1</sup>。视频网页链接如下：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access\\_rights.html](https://www.wipo.int/pct/en/epct/access_rights.html)

#### 新的网络培训班录像

俄文网络培训班

日文网络培训班

---

<sup>1</sup> 自 ePCT 4.13 版本 (计划于 4 月初上线) 起生效。



## 实务建议

### 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的后果和国家阶段可能的救济程序

问：在收到“通知缴纳规定费用及其滞纳金”的通知（表格 PCT/R0/133）后，我们未能及时缴纳新 PCT 申请的费用。现在受理局已作出该申请被视为撤回的决定（PCT/R0/117）。PCT 是否提供了恢复申请的可能性？

答：除了 PCT 细则 16 之二.1(e) 中规定的允许在初始期限届满后、申请被视为撤回的宣布发出之前延迟缴纳费用的法律保障外，PCT 不提供任何一旦受理局宣布申请被视为撤回，在国际阶段恢复申请的一般程序。受理局作出该宣布后，申请在任何指定国失去法律效力（见 PCT 第 11 条 (3)），其后果与撤回在该国的任何国家申请相同（PCT 第 24 条(1)）。

为解决这一问题，您可能希望首先调查错过缴费期限的情况是否可以获得宽免，从而使您仍有缴费的机会，这种情况下您的申请有可能被恢复。更多有关期限延误的可宽免原因的信息，请参阅《PCT 通讯》第 03/2020 期的实务建议：因不可预见事件而错过 PCT 规定期限的可能救济措施。

您可能还想了解作为受理局的主管局是否有任何国家程序，可根据您申请的特殊情况，审查将申请视为被撤回的决定。

如果这些调查没有积极的结果，任何恢复权利的尝试只能直接向您仍希望进入其国家阶段并寻求专利保护的各指定局作出。

PCT 第 25 条和细则 51 规定，在某些情况下，申请人可以要求有关国家局对不利决定进行复查，包括受理局作出的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的决定。提出该等请求的期限为自撤回通知（表格 PCT/R0/117）之日起两个月内，申请人可以请求国际局将申请档案中的相关文件的副本发送给申请人指定的主管局。在同一期限内，申请人还必须满足其所指定的各主管局有关进入国家阶段的要求，即缴纳国家费用并提供所需的译文。

上述各主管局都将对案件进行审查。如果主管局认为受理局的宣布是由其错误或疏忽造成，主管局将把国际申请当作未被视为撤回的申请处理。即使主管局认为，根据 PCT 的规定，受理局作出的申请被视为撤回的决定是合理的，但如果适用其国家法产生更有利的结果，该主管局仍可维持国际申请的效力（见 PCT 第 24 条(2)和第 27 条(4)）。

对于延误 PCT 期限的情况，还有可以请求对这些延误予以宽免的进一步规定。PCT 第 48 条(2)和细则 82 之二规定，任何缔约国，就该国而言，应按照其本国法所许可的理由，对期限的任何延误予以宽免。因此，您应当查看申请人希望继续寻求专利保护的主管局是否适用对延误予以宽免的任何国家或地区规定。如果有，主管局必须以适用于直接向该局提交的专利申请的相同方式和条件，将有关规定适用于 PCT 申请。该等规定的例子包括允许恢复权利、复原、恢复原状、恢复被放弃的申请、继续程序或“进一步处理”的规定（例如《欧洲专利公约》第 121 条）。PCT 申请人也必须可以获得任何此类救济措施，条约第 48 条(2)(b) 进一步明确规定，PCT 不禁止任何缔约国以国家法所允许理由之外的理由对任何期限的延误予以宽免。

关于各指定局适用的具体程序、救济程序的信息，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PCT 申请人指南》的国家章节：

<https://www.wipo.int/pct/en/guide/>

有关更多详情，请直接与相关国家局联系。

有关 PCT 第 25 条或第 48 条的国家或地区判例法，请查阅 WIPO PCT 判例法数据库 (<https://www.wipo.int/pctcaselawdb/en/list.jsp>)。此外，如果 PCT 缔约国的法院和行政机关做出任何法律和行政裁决，解释或证明 PCT 条款的适用，并且将其纳入我们的数据库可能会有所帮助，请随时通知国际局 ([pct.legal@wipo.int](mailto:pct.legal@wipo.int))。